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2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的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4年4月2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召开。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459,67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38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廖政权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韩慧芳、孙家骐、李伟,董事周桦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2,459,677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2,459,677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2,459,677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102,459,677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2,459,677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2,459,677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51,229,888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459,677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02,459,677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公司2014年度基建、技改计划(一)的议案	102,459,677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459,677	100	0	0	0	0	是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乐山市目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459,677	100	0	0	0	0	是

其中对关联交易议案7,关联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1,229,789股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1,229,888股全票赞成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杨波、印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乐山电力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4-01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电厂脱硝、通流改造拆除相关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7日,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电厂脱硝、通流改造拆除相关资产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电厂脱硝、通流改造拆除相关资产的公告》,现将公司下属电厂脱硝、通流改造拆除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单位:元

电厂名称	项目	预计拆除时间	资产名称	2013年初账面原值	2013年初账面净值	2013年底账面净值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机脱硝改造	2014年4月	引风机、脱硫增压风机、空气预热器及系统附属设备等	48,273,888.54	25,715,654.15	6,428,913.54
	3#汽轮机通流改造	2014年4月	汽轮机本体转子及附属管道设备、发电机氢冷器、主变冷却器等部件	130,232,731.15	80,847,512.92	23,084,897.18
	小计			178,506,619.69	106,563,167.07	29,513,810.72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机通流改造	2014年9月	汽轮机本体高、中、低转子及隔板组件和内缸、发电机氢冷器和定子线圈、主变冷却器	136,874,825.73	99,623,358.89	42,695,725.23
	小计			136,874,825.73	99,623,358.89	42,695,725.23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4#机通流改造	2014年12月	汽轮机本体高、中、低转子及隔板组件和内缸等	93,904,991.24	46,952,495.62	23,476,247.81
	5#机通流改造	2015年3月	汽轮机本体高、中、低转子及隔板组件和内缸等	81,773,706.94	43,016,377.09	23,897,987.28
	小计			175,678,698.18	89,968,872.71	47,374,235.09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机组通流、脱硝改造	2014年4月	汽轮机本体、锅炉燃烧器、引风机、脱硫增压风机、空气预热器、吸收塔内部部件及系统附属设备等	134,674,119.52	36,705,201.48	10,368,800.38
	小计			134,674,119.52	36,705,201.48	10,368,800.38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1#机组通流、脱硝改造	2014年2月	汽轮机本体及连通管道、发电机氢冷器、主变冷却器、锅炉燃烧器、引风机、脱硫增压风机、空气预热器、及系统附属设备等	54,825,331.73	19,536,269.95	2,790,895.71
	小计			54,825,331.73	19,536,269.95	2,790,895.71
公司下属台州电厂注	#7-#10炉脱硝改造	2014年4月	锅炉燃烧器、增压风机、GGH部件、给水泵汽轮机、220KV母线保护屏等	39,336,661.00	14,832,746.88	3,708,186.72
	#10汽轮机通流改造	2014年1月	10#汽轮机部分部件	10.000.000.00	7.524.479.17	578.806.09
	小计			49,336.661.00	22,357.226.05	4,286.992.81
合计				729,896,255.85	374,754,096.15	137,030,459.94

公司对上述拟拆除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对该等资产剩余可使用寿命计算到拆除时点,并以复核后的剩余寿命重新计算2013年度折旧,相关会计处理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浙能电力2013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以下销售渠道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以下销售渠道从2014年4月3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范围及代码

渠道名称	基金名称及代码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6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进行办理相关业务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夏雪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1

客服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上海银行在上海、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北京、苏州、无锡等10个城市的200多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包头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行长:李镇西

联系人:刘芳

客服电话:96016(内蒙)967210(宁波、深圳)028-65558555(成都)

网址:http://www.bsb.com.cn/

包商银行所有16个分行,123个网点均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行长:罗孟波

联系人:胡技勋

客服电话:962528(上海、北京) 96528(宁波、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无锡)

网址:http://www.nbcb.com.cn

宁波银行所有8个一级分行,8个城市,192个网点均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4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31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4月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书面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因实施2013年度分红方案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2013年末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2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14,400,000元。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明确,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现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一)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

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3.52元/股调整为3.50元/股,其计算方式为: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现金分红。

公司本次拟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银控股")、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下称"华西集团")及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西同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为1,186,439,826股,其中,拟向东银控股发行股份873,659,413股,向华西集团发行股份223,907,462股,向华西同诚发行股份88,872,951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重组前的720,000,000股增至1,906,439,826股,东银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目前的38.02%增加至60.18%,华西集团持股比例为11.74%,华西同诚持股比例为4.66%(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二)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3.1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15元/股。其计算方式为:调整后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现金分红)*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25%。经测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84,179,797.90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上限及前述发行底价3.15元/股测算,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39,422,158股。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向志鹏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银控股、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因实施2013年度分红方案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同意公司与东银控股、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认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向志鹏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银控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因实施2013年度分红方案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同意公司与东银控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东银控股认购股份数由868,695,439股调整为873,659,413股,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东银控股本次认购的股份总量即为873,659,413股,东银控股具体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向志鹏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重组相关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清明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4月5日(星期六)至4月7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4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A	鑫元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3	0004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3、2014年4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4月4日申购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自下一工作日2014年4月8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4月4日赎回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4年4月8日起不享受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自2014年4月5日至4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6、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9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四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9月22日开始转股,2014年第一季度期间共计3,633,000元"川投转债"(110016)转换成"川投能源"(600674)股票,转股数为399,669股。

截止到2014年3月31日,"川投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796,450,000元,转股数为87,615,6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4.25%。

●截止到2014年3月31日,尚有1,303,550,000元的"川投转债"未转股,占"川投转债"发行总量的62.0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7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总额为人民币21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即自2011年3月21日--2017年3月21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1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债券于2011年3月31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川投转债",转债代码"110016"。(详见于2011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投资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2011年9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7.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9.0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9月22日开始转股,2014年第一季度期间共计3,633,000元"川投转债"(110016)转换成"川投能源"(600674)股票,转股数为399,669股。

截止到2014年3月31日,"川投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796,450,000元,转股数为87,615,6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4.25%。

(二)截止到2014年3月31日,尚有1,303,550,000元的"川投转债"未转股,占"川投转债"发行总量的62.0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4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9,876,710	399,669	2,060,276,379
总股本	2,059,876,710	399,669	2,060,276,379

四、其他

联系人:龚圆　黄希

电　话:028-86098649

传　真:028-86098648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1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下降:25%-30%	10.635.5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2014年一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一季度主要产品丁二烯、甲乙酮等处于全年市场景气度相对较高的时间;但一季度业绩与去年四季度环比增长85%-98%,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甲乙酮的市场状况较去年四季度有了明显的好转。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05)、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4)、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2)、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基金代码:050030)、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80)、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78)。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具体费率请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中国工商银行

网址:www.icbc.com.cn;

电话银行:95588。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本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4月1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4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452487,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0.995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452487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4年4月3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关于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协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代码000424)(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

1、开通时间及代销机构

自2014年4月3日起开通众禄基金、展恒基金、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宜信普泽、和讯和新兰德对于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

详见众禄基金、展恒基金、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宜信普泽、和讯和新兰德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定投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以上销售机构约定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众禄基金和数米基金的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其他代销机构的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为1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众禄基金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4006-788-887
展恒基金	http://www.myfp.cn	400-888-6661
天天基金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数米基金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宜信普泽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和讯	http://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
新兰德	www.jrj.com.cn	400-6099-80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sfunds.com.cn	400-888-2666

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发布了《同益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同益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50号)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益")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同益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118号)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基金同益

交易代码:184690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4年4月4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4年4月3日,即在2014年4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同益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同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完成备案手续后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50号),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20日发布了《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同益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118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自基金同益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同益转型为"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长盛同益成长回报LOF"),由《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二)原基金同益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同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原基金同益基金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并更名为"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长盛同益成长回报LOF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上市交易

1、基金同益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开始办理长盛同益成长回报LOF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

2、集中申购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开放长盛同益成长回报LOF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投资人可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网点等代销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对于由原基金同益变更登记而来的长盛同益成长回报LOF基金份额而言,可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规则如下:

(1)原基金份额托管在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2)原基金份额托管在不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后再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原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再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长盛同益成长回报LOF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包括原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

4、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和上市交易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5、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长盛同益成长回报LOF基金份额开放赎回和上市交易之前,投资人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也无法进行基金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通利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江苏银行为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通利")的代销机构。

从2014年4月3日起,投资人可前往江苏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通利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江苏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江苏银行客服电话:96098,400-8696-098

江苏银行网址:www.jsbchina.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关于南方成份基金与南方隆元基金增加江海证券为确权机构的公告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前端代码:202005)由金元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金元",原基金代码:500010)转型而成。原基金金元自2007年5月14日终止上市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已转登记至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前端代码:202007)由隆元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隆元",原基金代码:184710)转型而成。原基金隆元自2